

佛 山 市 气 象 局

佛 山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佛气〔2020〕75号

佛山市气象局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我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坚决遏制雷电灾害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防雷减灾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和《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82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和政府文件精神，现就加强我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以下简称危化场所）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树牢“安全第一”意识，切实提高对防雷减灾工作重要

性的认识

雷电灾害防御是危化场所生产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单位要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讲话精神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度，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层层压实责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充分认识危化场所客观存在的雷电灾害风险，消除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积极采取科学有效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措施，切实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防雷安全主体责任

危化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以单位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的防雷安全责任制，建立防雷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雷电防护装置审批制度，危化场所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应申请气象主管机构行政许可，并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落实雷电防护装置定期检测制度，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以确保雷电防护装置防护性能良好。对未能履行防雷安全主体责任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相关要求实施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对雷电防护装置拒不进行定期检测、定期检测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气象主管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三、严格规范防雷检测机构的业务行为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核准范围内从业。实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后，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应通过省气象主管机构防雷装置检测信息化监管平台及时上传检测报告及填报相关信息，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二维码，接受气象主管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在防雷装置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气象主管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部门合作，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管

气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沟通，实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等信息在部门间共享应用，共同做好危化场所防雷安全监管，共同开展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责任人的防雷安全培训，共同探索推进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在危化场所防雷装置监测上的应用。气象部门应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防雷安全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防雷安全隐患的单位，及时责令整改，直至消除隐患；应加强对防雷检测机构的监管，相关信息纳入防雷检测单位信用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在检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时，可通过扫描防雷装置检测报告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标识”二维码，判别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接受气象部门监管情况。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